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代理保险业务之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寿险”）于2017年12月28日签署了《相互代理保险业务协议》。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太平洋寿险签署了《相互代理保险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双方依法相互代理保险业务，为客户提供全面完善的保险保障，由委托方向代理方支付手续费，预计协议期限内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该协议同时构成统一交易协议。在符合《相互代理保险业务协议》原则和规范要求、手续费标准合理公允，且不违反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分支机构可就代理险种、代理权限和范围、代理地域范围、代理期限、双方权利义务、保险费的划缴方式

和期限、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方式、代理监督和财务检查等内容进行协商并签订具体的子协议。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交易金额

《相互代理保险业务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3年。参考过往本公司与太平洋寿险相互代理保险业务产生的相互代理业务手续费，并基于对合同期限内的业务增长预计，本公司预估在协议有效期内“寿代产”业务代理手续费累计不超过150亿元，“产代寿”业务代理手续费累计不超过10亿元，该交易金额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842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太平洋寿险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构成以股权关联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且为统一交易协议，2017年10月26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了该关联交易。

四、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业务开展，有利于子公司发挥资源优势协同发展，对本公司未来财务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7年三季度末，已统计的本公司与该关联方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4.15亿元。